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成员责任保险附加宠物犬致害责任保险条 款

投保附加险的条件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成员责任保险》(以下简称主险)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内容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,在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,被保险人饲养或管理的宠物犬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和直接财产损失,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宠物犬指因玩赏、伴侣为目的而饲养或管领的犬类,不包含专门繁殖用、狩猎用、医学用途的犬类。

第三条 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普通市民饲养的犬类造成的损害,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主险与附加险关系

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;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